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甄選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公告日起至招考 當日 8 時止)	考試(9:00 起) 放榜(17:00 時前)	成績複查 (8 時至 9 時)	正取報到 (9 時至 11 時)
6	26	三	公告				
7	7	一		A 報名	【1 招：第 1 次招考】 A 考試及放榜		
7	8	二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8	二		A、B 報名	【2 招：第 2 次招考】 A、B 考試及放榜		
7	9	三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9	三		A、B、C 報名	【3 招：第 3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10	四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10	四		A、B、C 報名	【4 招：第 4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11	五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11	五		A、B、C 報名	【5 招：第 5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14	一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備註：

- 一、第 2 次招考以後報名人員，請注意前次招考後是否已足額錄取，以及錄取人員是否已報到，本校洽詢電話 03-8811029-15 歡迎洽詢。
- 二、放榜資訊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fyps.hlc.edu.tw/>）及本校門首，敬請多加注意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注意事項：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公告缺額	缺額類型	備註
普通班教師 (資訊及音樂專長者優先)	正取 3 名 備取若干	代理實缺 3 名	1.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2. 擔任職務為導師及專科教師，另本校得視學校教學需求，修正或調整職務，其他相關權益依法規規定給予。 3.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4.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依據教育處核定)。

二、注意事項：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8 時止【A 報名】。
- (二)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8 時止【A、B 報名】。
- (三)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8 時止【A、B、C 報名】。
- (四)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8 時止【A、B、C 報名】。
- (五)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8 時止【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 30 號

四、聯絡電話：03-8811029#15 徐任宏人事主任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6. 簡要自傳(附件三)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具導師經歷尤佳(具相關學經歷、證照或本人及指導學生曾參加過相關競賽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試教及口試時提供委員參閱)。

7. 切結書(附件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8.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如不需者免附)

9.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12. 本次甄選不收取報名費。

(三)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陸、甄選方式：考試當日於會場公告各甄選類別順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一、口試，佔總分 40%： 範圍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 (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二、試教，佔總分 60%： (一) 試教科目：五年級翰林數學，單元自選，請考生 自備教案 3 份。 (二) 每人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11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二)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四)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五)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08:30~08:50 至本校報到；08:5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口試、試教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但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依照試教得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均相同則公開抽籤決定。

三、一年內曾參與本校甄選已錄取卻**無故離職**；或無法勝任教學遭校方解除代理，後續甄選則不予錄用(取)。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19 時前，分別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fy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一周內，攜帶身分證、成績單、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需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依據教育處核定)，並自實際到職日起算。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依據 109 年修訂之「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其教師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fy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九、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十、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十一、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二、申訴電話：03-8811029-15。
- 十三、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附件五)。
- 十五、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6 日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宅)					
												(手機)					
畢業最高學歷 系所												類科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E-mail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以 長 尾 夾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 准考證（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本報名表正面）。 ☐ 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之相關文件。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原住民籍考生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審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複審
應考 紀錄	口 試	☐ 到考 ☐ 未到考 （核章處）				試 教	☐ 到考 ☐ 未到考 （核章處）										

※本人切結：所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備註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 否 ☐ 是 ____ (請行動不便考生填寫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分 5 次招考)
准 考 證

甄選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類 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上午 09：00 起
地 點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 30 號）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2. 甄選報到時間：上午 08 時 30 分起辦理報到，未於上午 08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811029#15；網址：<http://www.fyps.hlc.edu.tw>）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第 ()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

第_____次招考

簡 要 自 傳

一、 個人簡介

二、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三、 曾任職務與心得

四、 教學理念

五、 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六、 專長及興趣

七、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劃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請以 A4 格式繕打，行距自行調整，並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3 份）

切 結 書

本人已熟知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具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條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可複選）：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_____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公告第 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直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教學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公告第 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教學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8時至9時止
- 三、申請方式：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30號，☎：03-8811029-15）申請複查，需檢附普通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28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